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王梅蘭

相 對 人 葉岱松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
院113年度票字第44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
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另按本票執票人
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
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
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
照）；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
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
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
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
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
裁定意旨參照）。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
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
（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93年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
02 二、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月4日所簽發免
03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
04 臺幣60萬元，到期日107年1月31日，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05 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06 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見原審第4頁)。依系爭本票
07 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
08 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09 三、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系
10 爭本票到期日為107年1月31日，已罹於3年時效；又執票之
11 未於所定期限內為提示，亦未載明提示日期，不具備行使追
12 索權之要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惟消滅時
13 效完成後之效力，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權於時效完成
14 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其債權本身
15 仍然存在，此種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16 辯。又抗告意旨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亦未載明提示
17 日期云云；然相對人前已陳明其係於107年1月31日為提示
18 (見原審卷第12頁)，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
19 體法律關係問題。揆諸前開規定與裁判意旨，應由票據債務
20 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
21 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
22 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6 法官 吳佩玲

27 法官 張世聰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尤凱玟